

香港艺术家联盟最佳作家奖得主

紫玫瑰

林燕妮作品选





林燕妮作品选

紫玫瑰

海天出版社

粤新登字 10 号

责任编辑:曾凡益 蒋鸿雁

薛 亮 周海彦

林燕妮作品选

紫 玫 瑰

版权图字:19—1995—006 号

(香港)林燕妮 著

海天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深圳)

河北省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市银都教育印刷厂印刷

787mm×1092mm 1/32 印张:96 字数:128 万

1995 年 7 月第 1 版 199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7—80615—137—0/1·28

定价(全 16 册):96.00 元

用香水写的小说

——序林燕妮的“爱情小说”

金 匳

有一天晚上，五六人在林燕妮家里闲谈，谈到了芭蕾舞，林燕妮到睡房去找了一对旧的芭蕾舞鞋出来。鞋子好久没穿了，但仍留存着往日的爱娇与俏丽。她慢慢穿到脚上，慢慢绑上带子（Degas 粉笔画中的神姿吗？），微笑着掂起了足尖，on point 摆了半个 arabesque。她眼神有点茫然，记起了当年小姑娘时代的风光吗？

我想小姑娘林燕妮没有大姑娘林燕妮好看。她现在的好看之中混和了许许多多知识、眼界，从书中和音乐中得来的气质，纽约、巴黎、罗马等等大都市氛围的浸润，微微成熟的芳香，法国叫做 chic et elegante 的。

这些气质，飘在她的散文里，在她粉红色的枕头边，纯白色的沙发旁，紫色而洒满了香水的信笺之中，浮在她 chinchilla 毛皮的地毯上。枕头、沙发、信笺、都是真的，那奢华得不成体统的地毯，只是她的想像。她的小说也是那样的——精细，雅洁，有时奢华得有点“暴殄天物”（像“人家的男朋友”之中那个东尼所说的）。

任何文章都是文如其人。林燕妮的小说是用香水写的

香水印的，读者应当在书中闻到香气。虽然，油墨中并没有真的香水，但你读着的时候，不是闻到了成熟的小姐们的华贵香水吗？

她的小说有点散文化，用小说的形式来欢笑和叹息，但更多的是一些无可奈何的惆怅，许多排遣不了的愁闷。她把女性的心理细细雕琢、细细描绘，她所写的都是大都市中成熟的美丽而有钱的女性。她们的烦恼和愁苦其实没什么大不了，往往是她们自己的任性和高傲所造成的，然则，这毕竟是真实的哀伤。很少有人把大都市中这些有钱小姐的烦恼写得这样真实。拭在瑞士真丝手帕上的眼泪，也是痛苦的眼泪，虽然，轻柔的手帕永远擦不痛眼角。

李清照，朱淑真，以及中国古代许许多多闺秀作家留下来的诗篇，有些真的十分深刻，十分动人，只是内容太千篇一律了，始终是“闺怨”。现在女作家写小说，题材就可变幻万千，人物可以有多种多样的个性。林燕妮的小说都是“爱情小说”，但因为角色的身份、个性不同，就可以有许多不同的爱的方式，但整个说来，仍是一个主题的变奏。这主题是：“女性因得不到理想的爱情而烦恼”，理想太美丽，而人世太平庸。文学创作的推动力之一，是头脑中美丽的想像在浊世中无法实现。男人有宗教性的，政治性的，社会性的种种主题；对于女作家，不论古今中外，唯一的主题始终是爱情。

林燕妮笔下许多女主角都很可爱。“盟”中的女鬼、“十小时”中的海伦，“痴悼”中在水上放烛盏的女郎，我尤其喜欢。而她笔下那些男人，相形之下就差得远了，甚至“短短的梦中”那亿万富豪杜先生，也实在不值得女主角为他做梦，不过她的未婚夫更加糟糕，但人总是要做梦的，那就没有法子。世上男子皆如是，可爱的小姐们，怎么能不烦恼呢？读林燕妮的小说，使男子们不觉都有贾宝玉式的自卑，天下男人都是泥做的，女子都是水做的。不

过林燕妮写得很真实，在爱情上，天下男子的确似乎都是泥做的（她以后再写小说，把天下这些泥娃娃们，用彩笔涂上一些好看的色彩吧，否则，小说中那些美丽的小姐们仍会继续烦恼，而读者们仍将为这些美丽的小姐心疼）。

说她写得很真实，因为在她笔下，在这个尖端的工商业大都市中，男男女女在爱情上也摆脱不了工商界的价值观念。那些“嫁不掉的美女”所以嫁不掉，不是因为她们的条件不够好，而是条件太好了，男人们娶不起，好比一颗三百克拉大钻石，在玻璃柜里散出璀璨华美的光芒，普通人连多看一眼也不敢，更不用说去问问价钱了。小说中许多美女的惆怅，都是因为男女间的条件配不拢而产生的，这是现代化的“门当户对”，很不罗曼蒂克，但很真。

自序

活得好是对命运最大的报复。

不少朋友是在苦海中成长,没有人关心,没有人扶持,有如惊涛骇浪中的一片小小浮木,然而,不甘心被巨浪吞没的人自会成长为一艘乘风破浪的船。

愿你是船,愿这本书能陪伴你面对一重又一重的风浪。

林燕妮

目 录

第一章：茫茫天地	(1)
第二章：患难之交	(32)
第三章：萍水相逢	(45)
第四章：山雨欲来	(71)
第五章：惊涛骇浪	(98)
第六章：逆浪而上	(119)
第七章：忧戚之爱	(142)
第八章：苦炼人生	(164)

第一章 茫茫天地

杜安世近来很受注目，因为他才二十七岁便被擢升为“广视电视台”的节目总监，不但大权在握，节目编排和制作部全盘由他掌管，而且在短短一年中，令到平均收视率只有百分之二十的“广视”达到稳定的百分之四十五收视率，气势直逼多年来占着压倒性优势的“鼎视电视台”。

记者们在等着他从会议室出来，因为传闻有外国资金加入，大力支持“广视”的发展。杜世安整个上午都在会议室跟董事局开会，他的秘书玲玲说，杜先生从早上八时半起已经在会议室。记者们看看腕表，已经是下午一时半了，这个会好长。

“开五小时的会！即使现在马上开完出来见我们，也大概累得不想说话了！”

“累不累倒是其次，这位杜先生，不喜欢说话时便冷冷的，我不敢访问他。”

“富家公子出身，脾气当然有一点的了！”

“这个倒不能肯定，他是从摄影师做起的，富家公子又怎会去推摄影机？”

“你这人真笨！他是黄马褂，家里跟董事局主席早有交情，蓝图是预定的了，不然怎么能从摄影师升编导升制作部经理再升节目总监的几年内坐直升机般直上？”

“他的父亲是谁？你知道吗？”

“没有人知道，杜安世从来不提的。”

“有富有的父亲做后台死也不提啦！让别人全当那是自己的本事岂不更好？”

“不过，亦有谣言说他是孤儿。”

“孤儿？孤儿得那么风光？那我也做孤儿啦！”

“孤儿？孤儿驾保时捷跑车？你这人真是，听见什么便信什么！”

“他的父亲是大富翁也好，不是也好，他的能干倒是有目共睹的！”

“这人也真怪，半点桃色新闻也没有。其实以他的一表人才，怎可能没有女朋友？”

“你们这些女孩子一见到杜安世便晕其大浪！耐心等啊，也许他会看上你们其中一个！”

“我们那里高攀得起！”

“不是晕其大浪，平心而论，杜安世那副长相，帅过广视其他很多小生！”

记者们七嘴八舌地在窃窃私语，会议室的门无声地开了。“广视”的董事们一位一位地离去，杜安世是最后出来的一个。

六尺高的身躯，总有一份轩昂，配上英挺的五官，简直就是个人中明星。

五小时的会议，似乎一点也没有在杜安世的脸上留下丝毫疲累的痕迹，他就是像太阳刚升起来一般精神奕奕，平日冷冷的眼睛居然有一丝笑意，没有惯常的拒人于千里之外的表情。

“杜先生，外传有美国资本加入，这是不是事实？”

“杜先生，刚才董事局是不是在商量这件事？”

杜安世脸上微微升起一层不耐烦，记者们一时噤了声，杜安世扫了整群记者一眼，微微一笑说：

“来，我们一同吃午饭去！”

记者们几乎不相信自己的耳朵，平日连招呼也打得淡漠的杜安世居然自动提出跟他们一同吃午饭！大概刚才是有好消息了，记者们想。

“杜先生，你今天的心情似乎特别好，大概真的有好消息要向我们宣布了！”其中一个资历比较深的记者说。

“我今天只是请各位吃饭，并没有什么要宣布。”杜安世边领着那群记者走出电视台大门边说。

他不是个多话的人，不过，他今天心情的确特别好，因为是有庞大的外资加入，董事局还十分尊重他的意见，跟他讨论了好多问题。杜安世已经下了决心要当总经理，甚至有一天，正式入董事局。不过，他不会把野心告诉任何人，既然看到了机会，他便会冷静地盘算如何达到目标。

他一向不喜欢记者，记者们问的太多。但是今天他高兴，高兴起来便连记者也喜欢了。记者们是一半受宠若惊，一半是战战兢兢，他们还未习惯杜安世突如其来的友善。不过，大伙儿还是兴高采烈的，杜安世难得开金口，吃饭时间这问那，总能拿到点新闻回报馆交差。

杜安世把他们带进间很好的饭店，侍役殷勤地招呼他到大厅最末的一张桌子。杜安世带着头在摆得密密麻麻的桌子间左穿右插的走，突然，有位中年妇人一把拉住杜安世的手，杜安世望了她一眼，愕然的停了步。

“安世，还认得我吗？”中年妇人像见到了位久别重逢的朋友似的问。

“认得。”杜安世面如寒霜地答了两个字。

“我的电话号码没有改变，你还记得吗？”中年妇人的手还没有放开。

“我怎会不记得？”杜安世每个字说出来都冷如冰块，狠狠地瞅了她一眼便继续往前走，中年妇人终于放开了握着他的手。

从这奇怪的一问一答中，记者们弄不清楚杜安世和这位中年妇人到底是什么关系，朋友不像朋友，亲戚不像亲戚，似乎有长久的交情，又似乎没有。

坐下时，杜安世的眼中已经没有了丝毫笑意，只是吩咐了侍者写菜，便紧紧抿着嘴巴。

“杜先生，今天这个机会真难得，让我们拍些照片，做些访问好吗？”其中一位记者鼓起勇气地问。

“请不要拍照，也不要访问。”杜安世有礼而严肃地一口拒绝。

“对不起，”杜安世欠身而起：“我得赶回公司做事，请各位自便，多谢各位捧广视的场。”

说完他便直朝大门而走，并且故意避开了那位中年妇人所坐的桌子。

“这人真是喜怒无常，方才还兴致勃勃地要跟我们吃饭，忽地又黑着脸孔走了！”记者们说。

“那女人是他的什么人？”

“当然是个他讨厌的人了！”

“谁不会碰上自己讨厌的人？用不着那么便心情大坏！”

“是啊，那个女人那么老了，不可能是他的前任女朋友吧？”

“或者是前任女朋友的妈妈吧？”

“那女人那么紧张地问他还认不认得他干什么？”

“还要说电话号码没改变呢！”

“还拉着他的手呢！”

“也许只是个讨厌的亲戚而已！”

“杜安世望她的那一眼真是可怕，我看见他的侧脸，像憎恨她到极点似的。”

“我倒觉得他的眼神很奇怪，那种憎恨是不自然的，好像是特意要做出来给她看的。”

“算了，管他呢！又不是十八二十的女郎，造得出什么新闻来？难道回去写杜安世怒目而视一个身分不明的中年妇人？谁有兴趣看？”

“吃饭吧！总之今天莫名其妙，白等了几个钟头！”

在紧闭的办公室里，杜安世埋头料理公事，他不想刚才碰见了谁，他根本想忘记世上有这个人，但是他没法忘记，那张脸孔经常浮现在他脑海中，她老了一点，但是保养得真好，谁会料到她已经有个二十八岁的儿子？

妈妈！

不！

她不是妈妈，她从来没有认过我……

不要想起那张脸孔！不要想起！

杜安世疯狂地工作了一个下午，直到万家灯火，他才驾车回家。

他是一个人住的，他住的半山西区并不向着光华美艳的维多利亚港，而是对着惨茫茫的一片海。独自坐在露台上，他是寂寞的，这辈子都是寂寞的。

“安安，吃鱼肝油！”

“安安来洗澡！”

“安安，多吃点牛奶！”

妈妈的声音曾是如此地温柔，妈妈的手曾是如此地温暖。

杜安世不记得爸爸的模样，爸爸在他很小很小时便去世了，他只知道妈妈是跟他相依为命的，而妈妈要上班赚钱，但他是很乖的，老是上完学便静静地做功课，两母子的生活并不富裕，但是妈妈从不忘记他的鱼肝油和牛奶。

七岁那一年，妈妈喜气洋洋地问：

“安安，妈妈结婚好不好？”

安安喜气洋洋地答：

“好啊！好啊！”

妈妈有人照顾了，当然，妈妈会把他带到新爸爸那边，他也会照顾他，那末安安便不用常常独自在家了。

那到底是那一个冬天的清晨呢？妈妈收拾了他的衣服和旧

包，把他带到住在元朗的一个远亲家里，放下他便很久没有来看他了。

他以为，妈妈忙于筹备婚事，结了婚后会接他去跟新爸爸住，但是妈妈没有来，也没有请远亲吃喜酒，他打电话回家，再也找不着妈妈。

远亲没说什么，安安以前根本不知道有这些远亲，他们像陌生人多过像亲人，不外是开了饭便叫他去吃，吃完便叫他去洗碗而已。安安还要洗自己的衣服，妈妈没有放下零用钱，只是替他在元朗的小学交了学费，安安走路上学，走路回家，口袋里一毛钱也没有。

他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妈妈是疼他的，安安吃鱼肝油！安安来洗澡！安安吃牛奶！怎么妈妈不来呢？连远亲也似乎什么也不知道、什么也不关心呢？他们的家境不好，对安安也愈来愈不好，住了几个月，又开始叫安安去烧水烧饭。

妈妈在那里呢？安安天天都生活在惊惶之中，然而他不敢不做远亲叫他做的家务，如果连这儿也没得住，安安便无家可归了。

安安在被窝里不晓得哭了多少次，这是什么的一回事呢？他问，远亲一家人都摇头说不知道。

安安还是天天背着小书包上学，但是，铅笔愈用愈短了，橡皮胶愈擦愈小了，间尺又不小心弄断了半截，老师常常责问：

“杜安世！为什么不换管新铅笔？这么短了怎么写？”

“杜安世！你那块橡皮胶已经变成一粒大豆了，怎么不换块新的？”

“杜安世！间尺只有半截怎么间？你老是无心整理文具！”

安安噙着眼泪，咬着嘴唇不说什么，他一毛钱也没有，怎么买新的文具？不过，他虽然倔强不说，同学们都知道他穷，又似乎知道他是个没人要的孩子。

有一天，有位同学不见了把间尺，跑去老师那儿告是杜安世偷的。

“杜安世？把间尺还给同学！”老师严厉地说。

“我……我没有偷……我没有！”安安急忙从书包中翻出自己那半截间尺以示清白。

“一定是他偷了藏起来的！他自己的间尺断了！”

“我没有偷！我没有偷！”安安死命地嚷着。

“杜安世，这次就当你没有偷，不过我警告你，偷窃是卑鄙的行为！”老师说。

“老师，我真的没有，我不偷东西的，妈妈叫我不拿人家的东西的！”安安委屈得无以复加。

“你的妈妈呢？请你妈妈来见我，我要跟她讨论一下你的行为。”老师说。

“妈妈……妈妈去了外国，还……还没有回来。”安安不愿意告诉别人妈妈不晓得到那里去了，到底，他是有妈妈的。

安安小心翼翼地用着铅笔，唯恐写得太用力，铅笔会短得更快，他也尽量不写错字，橡皮胶到底没剩下多少了。

不过，以后同学们不见了铅笔或者丢了橡皮胶，总是赖安安偷的，因为全班最缺乏这些东西的便是他。起初他还会否认，会向老师解释，渐渐，他不再解释了，同学们诬赖他什么，他都紧紧地抿着两片坚强的小嘴唇认了算了，罚打手心也好，记缺点也好，他不再抗议。

“杜安世，”老师终于觉得有点不妥当了，“你的妈妈呢？”

“还在外国。”安安扯谎，他不肯说妈妈没有来找过他。

“妈妈没有放下生活费给你的亲戚吗？”老师问。

“当然有！”安安不要令妈妈不好看，虽然他知道妈妈除了替他交了整个学期的学费外，根据远亲对他愈来愈冷淡、愈来愈当他是累赘的态度看来，妈妈多半没有放下生活费。

“杜安世，”老师说：“如果家里没有人照料你，你告诉我好

了，我可以给你新铅笔、橡皮胶和间尺。”

“不，我有，妈妈有放下零用钱给我的。”安安绝对不能容许老师认为他的妈妈不负责任。妈妈是疼他的，妈妈是好的。

“那末你别把零用钱全花在无谓的东西上面，文具怎可以不买的呢？”

“是，老师，我会买新的。”安安说。

安安是个有傲骨的孩子，他知道同学们看不起他，亦知道远亲并不想要他，而只是无可奈何地收容了他，他立心死也不开口向他们要任何东西。

但是，铅笔已经削得只剩下一个铁头和一根四分之一寸长的铅心了，橡皮胶已经变成小尾指的指甲般薄了，怎么办呢？安安一边走路回家，一双倔强的眼睛一边四处张望，一个小小的孩童，就这样孤独地希望在茫茫天地之间，找出个办法。

虽然杜安世才七岁多，但是这几个月来的磨练，令他成熟了很多，他几乎忘了自己只是个六七岁的小孩子。

事实上，他那双鞋已经太小，顶着脚趾了，但是安安没有钱买，也没有妈妈在身旁，每隔几个月便用手按按安安脚，摇头笑着说：“一双脚怎么大得那么快啊！明天我又得替你买双新鞋子了！”

妈妈为什么不来接他呢？妈妈是不是生病了？这几个月妈妈到了那儿去呢？会不会是妈妈死了？安安愈想愈害怕，踏着狭窄的泥路慢慢走回亲戚那间石屋。

天下着毛毛雨，安安没有雨伞，只是满怀心事地走着，铅笔只剩下四分之一寸了，橡皮胶薄得像小指甲般了，间尺断了，妈妈在身边时，安安从不知道这是要担心的事，现在安安才知道，没有就是没有，他一毛钱也没有，买一管新铅笔也是个无法解决的问题。

“安安！帮帮四婶！”

安安背后被人拍了一下，回头一看，原来是邻家的四婶。四婶每天大清早推着辆木头车，把蒸得热烘烘的菜肉包子拿到街上去卖。

“四婶！”

“雨愈下愈大了，我要打伞，打得伞来便推不了车，人怎么只有两只手呢？安安，怎么你不带雨伞，来！来！你帮四婶推车，我一只手帮你推，另一只手打伞，把你也遮着，别淋湿了，回去要伤风的。”

“好，四婶，我帮你推车。”

“什么都是我一个人做，老是没有人帮我！这辆木头车又笨又重，直路还好，一拐弯便难了！早上人多买包子，我收得钱来便包不及包子，包得及包子又来不及找赎给人家！唉，我有四只手便好了！”

安安听着四婶在噜哩噜苏地抱怨，突然灵机一触：

“四婶，我早上可以帮你卖包子！”

“帮我？你要上学，怎么帮我？我六点半便开档了！”

“我可以早点起床，我八点半才上第一课，我可以帮完你才上学。”

“那你怎睡得够？小孩子睡不够不会快高长大的。”

“我很早睡觉，也很早起床的。早上没事做，陪你去卖包子也好。反正……反正我在亲戚家里早起了也不敢动，怕吵醒了他们。”

“你真可以帮我？”

“是的，四婶。”

“那么好吧！不过要准时啊！六点到我门口等我，帮我拿东西，不可以迟的，你知道啦，六点半到八点是最忙的时候，赶上班的人都来买包子，忙得我八只手也应付不来！”

“我一定准时的，平日我六时都起床了。”

“喏，这样吧，你帮我包包子，四婶忙的时候，帮我收钱找赎，